

## (上接B231版)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将向裕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行(以下简称“招商商行上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招商商行上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169号1-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普通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设置:危险化学品、2.1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6,723,319.24	428,106,611.97
负债总额	286,396,514.89	269,534,124.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326,804.35	158,072,487.77
营业收入	271,890,496.77	61,033,774.63
利润总额	17,491,736.10	1,698,262.68
净利润	12,231,460.92	1,200,107.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招商商行上饶行正式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1. 公司持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上饶燃气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在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对外小可控制,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8,9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4%,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5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昆仑银行融

## 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将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年,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上饶燃气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向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169号1-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普通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设置:危险化学品、2.1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6,723,319.24	428,106,611.97
负债总额	286,396,514.89	269,534,124.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326,804.35	158,072,487.77
营业收入	271,890,496.77	61,033,774.63
利润总额	17,491,736.10	1,698,262.68
净利润	12,231,460.92	1,200,107.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昆仑银行大庆分行正式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1. 公司持有上饶燃气100%的股权,上饶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上饶燃气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在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对外小可控制,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8,9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4%,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5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向控股子公司天沃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概述

1. 公司为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燃气”)72%的股东,天沃燃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沃燃气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将为天沃燃气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沃燃气的其他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与天沃燃气出资比例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为担保提供担保。股东嘉兴中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10%未就本次担保事项向担保者提供担保。

3.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沃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贤街185号力服务广场C-18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8.89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J(危化经营)字[00220号]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及相关服务;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相关产品;承接相关维修及维护等业务;研发;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燃气技术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72%的股权,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南苏州建坤燃气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186,241.67	209,763,416.61
负债总额	91,161,422.94	60,047,882.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024,818.73	149,715,533.84
营业收入	544,779,560.12	140,274,123.84
利润总额	40,893,264.38	6,282,409.79
净利润	30,713,923.61	4,763,912.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天沃燃气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天沃燃气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正式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1. 公司为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燃气”)72%的股东,天沃燃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沃燃气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将为天沃燃气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沃燃气的其他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与天沃燃气出资比例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为担保提供担保。股东嘉兴中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10%未就本次担保事项向担保者提供担保。

3.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沃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8,9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4%,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5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向控股子公司天沃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概述

1. 公司为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燃气”)72%的股东,天沃燃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沃燃气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将为天沃燃气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沃燃气的其他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与天沃燃气出资比例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为担保提供担保。股东嘉兴中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10%未就本次担保事项向担保者提供担保。

3.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沃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贤街185号力服务广场C-18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2,488.89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J(危化经营)字[00220号]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及相关服务;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相关产品;承接相关维修及维护等业务;研发;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燃气技术开发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72%的股权,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南苏州建坤燃气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shixin/>)查询,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186,241.67	209,763,416.61
负债总额	91,161,422.94	60,047,882.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024,818.73	149,715,533.84
营业收入	544,779,560.12	140,274,123.84
利润总额	40,893,264.38	6,282,409.79
净利润	30,713,923.61	4,763,912.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天沃燃气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天沃燃气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正式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1. 公司为苏州天沃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燃气”)72%的股东,天沃燃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因业务发展需要,天沃燃气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将为天沃燃气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沃燃气的其他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与天沃燃气出资比例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为担保提供担保。股东嘉兴中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10%未就本次担保事项向担保者提供担保。

3.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沃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8,94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2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4%,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5

##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15,267,742.28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能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LN2 10,300,623.07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能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费943,296.23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能源管理合同协议。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2021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0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 2021年度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0.00元(不含增值税);

3.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预计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LN2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3.0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及能源管理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3.0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及能源管理	10,000,000.00	6,100,183.10	4,023,726.0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服务	1,000,000.00	943,296.23	943,296.23	
合计			1,000,000.00	600	943,296.23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LN2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3.0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及能源管理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3.0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及能源管理	10,000,000.00	6,100,183.10	4,023,726.0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服务	1,000,000.00	943,296.23	943,296.23	
合计			1,000,000.00	600	943,296.23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15,267,742.28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能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LN2 10,300,623.07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能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费943,296.23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能源管理合同协议。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2021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0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 2021年度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0.00元(不含增值税);

3.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预计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LN2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3.0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及能源管理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3.0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及能源管理	10,000,000.00	6,100,183.10	4,023,726.0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服务	1,000,000.00	943,296.23	943,296.23	
合计			1,000,000.00	600	943,296.23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15,267,742.28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能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LN2 10,300,623.07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能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费943,296.23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能源管理合同协议。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2021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0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 2021年度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0.00元(不含增值税);

3.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预计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LN2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3.0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及能源管理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3.0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及能源管理	10,000,000.00	6,100,183.10	4,023,726.0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服务	1,000,000.00	943,296.23	943,296.23	
合计			1,000,000.00	600	943,296.23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15,267,742.28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能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LN2 10,300,623.07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德能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费943,296.23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能源管理合同协议。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2021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度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4,0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 2021年度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大通燃气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0.00元(不含增值税);

3.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预计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LN2	60,000,000.00	20,091,274.94	10,300,623.0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北京龙源德能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供应及能源管理	60,000,000.00	20,091,274.94	1	